中共启东市纪委文件

启纪发〔2020〕1号

━━━━━━━━━★━━━━━━━━

中共启东市纪委 启东市监委

关于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强化督查为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纪（工）委，市委巡察办、市委各巡察组，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机关各室（中心）：

根据省、南通市纪委监委相关通知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将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强化督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建队伍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迅速成立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小组，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推动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节假日期间保障充足人员轮流在班在岗，及时掌握情况，确保信息畅通。

二、监督执纪重点

1. 突出“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监督检查，不断压紧压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督促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 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进一步传导压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确保上级部署要求贯彻到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确保疫情防控责任层层压实，最大限度防控疫情扩散蔓延。

3. 严肃查处表态多、调门高和掉以轻心、行动迟缓、推诿扯皮、擅离职守、临阵退缩等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瞒报、漏报、迟报疫情以及编造、传播谣言等顶风违纪违法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动真碰硬、坚决查处、严肃问责，以铁的纪律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监督方式

实地查看、电话了解、查阅资料、明查暗访等嵌入监督方式。

四、相关要求

1. 各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根据工作要求每日及时上报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情况；

2. 及时交办问题，督促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举一反三，迅速抓好整改；

3. 强化自身防范，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做好酒精喷雾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中共启东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